

中国中投证券-南京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期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中投证券-南京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5月18日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10个品种,分别为:G宁铁01、G宁铁02、G宁铁03、G宁铁04、G宁铁05、G宁铁06、G宁铁07、G宁铁08、G宁铁09、G宁铁1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491	G宁铁01	PR宁铁01	2018-5-18	2019-5-18	每六个月支付预期收益及约定数量的本金	AAA	4.90%	0.20
149492	G宁铁02	G宁铁02	2018-5-18	2020-5-18	每六个月支付预期收益及约定数量的本金	AAA	4.95%	0.71
149493	G宁铁03	G宁铁03	2018-5-18	2021-5-18	每六个月支付预期收益及约定数量的本金	AAA	5.13%	0.83
149494	G宁铁04	G宁铁04	2018-5-18	2022-5-18	每六个月支付预期收益及约定数量的本金	AAA	5.13%	0.94
149495	G宁铁05	G宁铁05	2018-5-18	2023-5-18	每六个月支付预期收益及约	AAA	5.13%	1.08

中
骑

					定数量的 本金			
149496	G 宁铁 06	G 宁铁 06	2018-5-18	2024-5-18	每六个月 支付预期 收益及约 定数量的 本金	AAA	5.13%	1.20
149497	G 宁铁 07	G 宁铁 07	2018-5-18	2025-5-18	每六个月 支付预期 收益及约 定数量的 本金	AAA	5.13%	1.40
149498	G 宁铁 08	G 宁铁 08	2018-5-18	2026-5-18	每六个月 支付预期 收益及约 定数量的 本金	AAA	5.13%	1.56
149499	G 宁铁 09	G 宁铁 09	2018-5-18	2027-5-18	每六个月 支付预期 收益及约 定数量的 本金	AAA	5.13%	1.74
149500	G 宁铁 10	G 宁铁 10	2018-5-18	2028-5-18	每六个月 支付预期 收益及约 定数量的 本金	AAA	5.13%	1.93
149501	G 宁铁 次	G 宁铁次	2018-5-18	2028-5-18	在兑付 日，支付 完专项计 划相关费 用及当期 优先级本 息兑付 后，剩余 资金支付 给次级资 产支持证 券投资者	/	/	0.01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南京地铁信托受益权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G宁铁01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2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3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4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5本 金兑付比例
2018-11-18	66.67%				
2019-5-18	33.33%				
2019-11-18		63.38%			
2020-5-18		36.62%			
2020-11-18			63.86%		
2021-5-18			36.14%		
2021-11-18				62.77%	
2022-5-18				37.23%	
2022-11-18					61.11%
2023-5-18					38.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兑付日期	G宁铁06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7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8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09本 金兑付比例	G宁铁10本 金兑付比例
2023-11-18	49.17%				
2024-5-18	50.83%				
2024-11-18		62.86%			
2025-5-18		37.14%			
2025-11-18			62.18%		
2026-5-18			37.82%		
2026-11-18				61.49%	
2027-5-18				38.51%	
2027-11-18					61.14%
2028-5-18					38.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0,0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49,395,629.00 元。

PR 宁铁 01

每份 PR 宁铁 01 分配资金=34.1399 元

其中：

每份 PR 宁铁 01 分配本金=33.33 元

每份 PR 宁铁 01 分配预期收益=0.8099 元

PR 宁铁 0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4.1399 元×持有份额

PR 宁铁 01 分配资金合计=34.1399 元×600,000 份=20,483,940.00 元。

G 宁铁 02

每份 G 宁铁 02 分配资金=2.4547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2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2 分配预期收益=2.4547 元

G 宁铁 0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4547×持有份额

G 宁铁 02 分配资金合计=2.4547 元×710,000 份=1,742,837.00 元。

G 宁铁 03

每份 G 宁铁 03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3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3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3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830,000 份=2,111,437.00 元。

G 宁铁 04

每份 G 宁铁 04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4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4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4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940,000 份= 2,391,266.00 元。

G 宁铁 05

每份 G 宁铁 05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5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5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5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1,080,000 份= 2,747,412.00 元。

G 宁铁 06

每份 G 宁铁 06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6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6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6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6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1,200,000 份= 3,052,680.00 元。

G 宁铁 07

每份 G 宁铁 07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7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7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7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7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1,400,000 份= 3,561,460.00 元。

G 宁铁 08

每份 G 宁铁 08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8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8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8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8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1,560,000 份=3,968,484.00 元。

G 宁铁 09

每份 G 宁铁 09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09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09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09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09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1,740,000 份= 4,426,386.00 元。

G 宁铁 10

每份 G 宁铁 10 分配资金=2.5439 元

其中：

每份 G 宁铁 10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G 宁铁 10 分配预期收益=2.5439 元

G 宁铁 10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439 元×持有份额

G 宁铁 10 分配资金合计=2.5439 元×1,930,000 份= 4,909,727.00 元。

G 宁铁次

在兑付日，支付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及当期优先级本息兑付后，剩余资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PR 宁铁 01 本次分配后，本金偿付完毕。

四、分配时间

1. PR 宁铁 01、G 宁铁 02-10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因原兑付(息)日 2019 年 5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最后一交易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本公告仅对收益分配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专项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电话：15600692681、18926085330

单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 层

特此公告。

印章

